国际经济观察

欧元区经济前景依旧暗淡

欧洲央行全局宣布维持利率不变，加上部分指标回升，欧元区经济似乎迎来温和增长的“曙光”。不过，由于欧元区经济面临多重挑战，不确定性仍在加大，欧元区经济增长前景依旧暗淡。

9月11日，欧洲中央银行决定继续维持欧元区三大关键利率不变。自去年6月启动降息后，欧洲央行已8次下调利率，直至今年7月宣布维持利率不变。同时，欧洲央行预测2025年欧元区经济增速为1.2%，较今年6月预测的0.9%有所上调。有分析指出，尽管欧洲央行行长拉加德认定欧元区经济“继续处于一个良好的位置”，然而美国高关税举措、欧元走强、全球竞争加剧，以及内部政治动荡等因素仍将抑制欧元区经济增长。

欧美贸易协议会给欧洲经济带来更大伤害。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近期发表“盟情咨文”称，今年7月达成的欧美贸易协议确保欧洲获得“可能的最佳结果”，避免与美国爆发贸易战。不过，欧洲内部有批评认为，美国高关税对欧洲经济的伤害无法忽视，欧盟为了空洞的跨大西洋伙伴口号，牺牲了能源、数字政策、安全和气候保护方面的利益，暴露出欧盟在社会经济、外交政策乃至价值观上陷入困境。

从汇率看，近期美联储在9月启动降息的预期不断提升。一旦降息“靴子落地”，可能通过汇率渠道影响欧元区。美元走弱会带动欧元相对升值。欧元走强虽有助于抑制进口价格和通胀，但也会削弱欧元区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从而抑制经济增长。此外，全球流动性宽松可能影响国际资本流向。

欧元区通胀目前相对稳定。欧洲央行预计2025年整体通胀率为2.1%，接近其2%的中期目标。然而，通胀前景面临双向风险。一方面，欧元走强和贸易紧张局势会抑制需求，在压低通胀的同时遏制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在美国高关税举措的巨大压力下，如果全球供应链分裂推高进口价格，导致欧元区经济产能受限，也可能在中期内推高通胀，给欧洲央行带来新的难题。

欧元区主要经济体政治动荡也给经济带来冲击。法国前总理贝鲁因预算提案未通过议会信任投票而辞职，迅速引发了市场对欧元区第二大经济体债务飙升和政治不确定性的担忧，推高了法国国债收益率。尽管欧洲央行认为市场目前“秩序井然”，但也承认此类政治风险可能通过金融市场传导，增加未来政策制定的复杂性。

欧洲央行制定政策时也具备一些有利因素。如果美联储在9月降息，则可能为欧洲央行提供更宽松的全球货币环境。然而，欧洲央行未来主要挑战可能并非经济问题，而是欧洲政治与财政风险。

由于结构性改革推进迟缓，欧元区在应对全球竞争时颇有些力不从心。拉加德多次呼吁深化资本市场联盟、数字欧元等改革，以提升欧元国际地位和经济韧性，但这些长期议程需要政治共识支持，短期内难见成效。仅仅依靠欧洲央行的货币政策“无力回天”。缺乏财政协同和结构性改革配合，欧洲经济可能陷入“低增长—低通胀—高债务”恶性循环。

多年来，欧洲面对美国施压，口头强硬却拿不出真正能够遏制美国的举措。欧美关税谈判结果表明，欧洲延续了面对美国施压放低姿态的做法。如此看来，在遭受美国霸凌的“悲惨”经历上，欧洲与日本可谓半斤八两。

本版编辑 刘 畅 赵以纯 美 编 王子萱

阿联酋加快布局加密货币市场

本报驻阿布扎比记者 李学华

近年来，阿联酋致力于打造数字经济枢纽，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创业者、投资者和科技创新者。凭借具有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和创新的监管框架，阿联酋正努力成为全球加密货币和区块链技术中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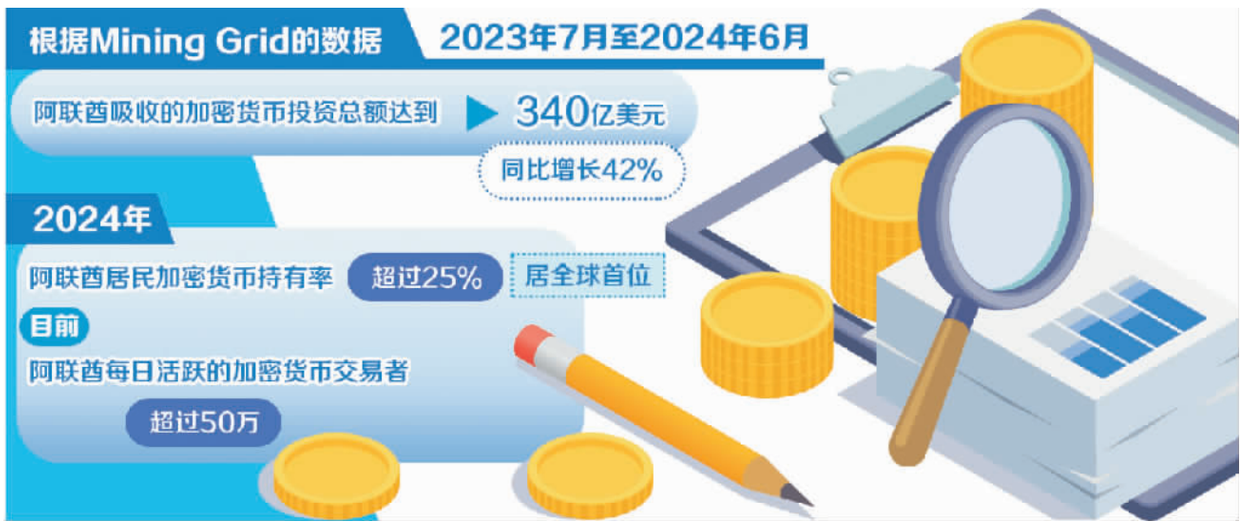

国家战略引领

数字化和经济多元化战略规划为阿联酋加密货币行业提供了清晰的政策导向和增长路径。

2017年，迪拜土地局率先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房地产交易，成为全球首家利用区块链技术处理日常事务的政府机构；2023年3月，阿联酋中央银行启动“数字迪拉姆战略”，该战略是阿联酋央行金融基础设施转型计划的9项举措之一，旨在通过发行央行数字货币，解决境内外支付痛点，支持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并为未来金融和非金融活动的代币化做好准备；2024年，阿联酋发布“2031年国家投资战略”，核心是推动阿联酋可持续经济发展、数字化和经济多元化转型，而加密货币行业正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基石之一；2025年7月，阿联酋央行表示，“数字迪拉姆”即将分阶段落地。“数字迪拉姆”是阿联酋国家货币的数字版本，可用于各种支付，通过区块链技术降低支付成本，确保有效的风险管理、数据和隐私保护，将显著提升金融体系的韧性、效率、创新性与包容性。

这些自上而下的前瞻性战略规划、明确的政府愿景，以及持续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参与者提供了稳定的预期，降低了不确定性，从而吸引了大量资本和人才的流入。

创新监管框架

阿联酋的监管体系是吸引加密货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其特点是既有联邦层面的宏观指导，又有自由区层面的灵活创新，为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了不同的监管环境。

首先，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是联邦层面的金融服务监管机构，负责监管证券、商品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而阿联酋央行负责监管支付代币服务。2024年6月，阿联酋央行颁布《支付代币服务条例》，为加密货币建立了清晰的运营框架。

其次，在地方层面，2022年3月，迪拜通过了《虚拟资产监管法》，并成立了虚拟资产监管局（VARA），为加密资产交易、投资和支付提供了明确法律框架。VARA负责对迪拜酋长国陆地（不包括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管、对虚拟资产业务建立批准和许可制度，其主要服务于加密原生企业和初创公司。

再次，阿联酋不同的自由区配有各自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迪拜金融服务局是迪拜金融自由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独立监管机构。2021年10月，迪拜金融服务局发布了“投资代币制度”，为投资代币提供了初步监管框架。2022年底，迪拜金融服务局发布了“加密代币制度”，进一步规范加密货币行业和市场。2025年3月，迪拜金融服务局再次发布《代币化监管沙盒指南》，明确将代币化纳入监管重点，并推出创新测试许可机制，为提供代币化投资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提供了合规途径。

这种分层监管模式允许阿联酋成熟的金融中心专注于寻求最高标准监管的机构投资者，而VARA则可以更灵活地满足更广泛的加密原生企业和初创公司的需求，使阿联酋能够同时吸引不同类型的市场参与者，形成独特的市场生态。

实施激励措施

通过税收优惠、自由区特权和签证便利等综合激励措施，阿联酋构建了极具吸引力的商业环境。

在税收方面，无论利润大小，个人在阿联酋进行加密货币交易、挖矿或质押所获得的收益均无需缴纳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此外，针对特定自由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阿联酋提供了显著的税收优惠，使其能够享受公司税减免甚至零税率。

阿联酋拥有40多个不同功能的自由区，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独特的商业环境。这些自由区不仅提供税收优惠，还提供独立的监管框架。这种“围栏式”的监管试验让阿联酋能够在不影响联邦金融稳定性的前提下，安全探索前沿技术和商业模式。

阿联酋的黄金签证计划旨在吸引高净值投资者和顶尖人才，为加密货币投资者和创业者提供了3条正规途径来申请黄金签证。一是投资，将价值至少200万迪拉姆的加密货币收益转换为法定货币，并投资于符合许可的投资项目或阿联酋的房地产；二是科技创业，如果初创公司估值达到50万迪拉姆，并通过“Area 2071”创新性生态系统等孵化器认证，则可以申请；三是专业人才，顶尖的工程师、人工智能开发者或区块链研究人员可以通过人才通道申请。

发展势头迅猛

阿联酋的目标是将自身打造成全球高增长加密之都之一。从币安、Crypto.com和Bybit等主流加密货币交易平台，到代币化平台和去中心化组织基础设施提供商，全球诸多加密企业正在阿联酋持续建立和扩大其影响力。

截至2025年6月，迪拜虚拟资产管理局已经向币安、BitOasis、Bitpanda等36家公司颁发了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完整许可，还有5家给予原则性批准。2025年3月，Ripple公司成为首家获得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许可的区块链支付提供商，可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提供受监管的加密支付和服务。

根据全球区块链和比特币解决方案提供商Mining Grid的数据，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阿联酋吸收的加密货币投资总额达到340亿美元，同比增长42%。稳定币占所有链上交易的66%，它们的用途正从单纯的交易媒介扩展到汇款、电子商务和房地产购买等实际应用。

相关数据显示，2024年阿联酋居民加密货币持有率超过25%，居全球首位。目前，阿联酋每日活跃的加密货币交易者数量超过50万人。根据应用分析平台AppsFlyer的数据，2023年阿联酋排名前49位的加密应用程序的下载量达到620万次，2024年跃升至1500万次。仅2024年12月单月就创下280万次的下载纪录，充分体现了该行业的快速增长。

东博会有力维护多边贸易秩序

——访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副院长陈建奇教授

本报记者 童 政

9月17日至21日，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将在广西南宁举行。日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教授陈建奇就东博会有关问题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

记者：作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助推器”，东博会如何通过推动3.0版谈判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深化实施制度型开放，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陈建奇：东博会作为中国—东盟合作的重要治理机制，已经成为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和RCEP等重要协定落地的重要平台，特别是通过东博会立体化的政商对话体系，将深化各方对新规则新标准的认识，强化各方积极推动协定落实的意愿。

东博会不仅是政府间的对话，更是企业等微观主体之间的交流，东博会通过举办经贸合作系列论坛，推动企业在新规则新标准下对话交流。同时，东博会还通过开展相关规则标准的线上专题培训，全面提升了企业熟悉并运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和RCEP的能力。

东博会不仅推动中国—东盟的合作，也是推动中国—东盟与外部合作的重要平台。东博会大幅拓展合作朋友圈，从服务“10+1”合作向服务RCEP合作及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拓展，推动中国和东盟作为一个整体与区域外国家的交流，扩大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范围和影响力。

记者：针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东博会如何发挥促进维护全球产供链稳定、维护国际多边贸易秩序作用？

陈建奇：东博会稳定产供链具体举措重点聚焦两个层面。一是，促进项目落地。东博会已成为政策对接、项目落地的重要平台，促进了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生产制造基地、中马“两国双园”等项目落地建设，推动广西—文莱经济走廊、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等合作机制，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二是，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和RCEP协定下，大幅延伸产业链供应链，拓展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新兴领域合作，为区域产供链稳定提供政策支持。

东博会推动设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东盟庭审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签署《中国—东盟商事联合调解合作协议》等文件，发布《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共同宣言》等成果，为包括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在内的经贸合作提供法治保障。

记者：本届东博会以人工智能（AI）为主题，这一安排对拓展中国与东盟开放合作，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速技术创新，使AI发展惠及中国—东盟各国人民有何积极意义？

陈建奇：东博会以AI为主题，对于深化相关地区AI合作具有重大促进作用，也有助于缓解数字鸿沟问题。特别是在全球AI发展面临霸权国家遏制打压围堵背景下，中国—东盟AI合作尤其迫切。东博会将推动相关方深化合作，加快形成AI生态体系，营造创新开放合作的稳定环境。

东博会于9月13日推出国内首个会展智能体，包括智能客服、导览、会议安排、行程规划等17个场景。同时，东博会通过首设人工智能专馆和新质生产力专馆，首设人工智能应用展示专区等举措，提高各方对AI的认知和开展合作的信心。

东博会还推动搭建AI合作平台，促进创新要素向AI汇聚。东博会期间将举办中国—东盟人工智能部长圆桌会议、中国人工智能出海未来独角兽榜单、AI行业大咖对话沙龙等活动，有利于促进中国和东盟之间的交流沟通，推动资源配置高效开展，使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能够更加充分地流动，推动AI产业协同发展。

记者：面向未来，东博会应如何通过探索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全球治理方案，助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陈建奇：近年来，AI对人类影响越来越大，AI治理体系建设也越来越迫切。作为国际重要合作平台，东博会可以为推动全球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人工智能等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供中国—东盟的实践经验。

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完成，其数字经济章节纳入个人信息保护、数字贸易标准等规则条款，RCEP也把数字经济合作作为重要的内容。东博会应继续推动中国与东盟在数字贸易规则方面的创新发展。比如，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产品关税、AI发展等方面形成共识，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完善提供参考。

此外，东博会应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规则的制定和修订，将东博会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领域的实践经验和成果向全球推广，提升在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力和引领力。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陇骊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与深圳陇骊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陇骊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陇骊公司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5年5月29日向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陇骊公司。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向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邮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现双方联合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立即向深圳陇骊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其他相应义务。本公告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陇骊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序号	原权利人	承租人	担保人	租赁物	抵/质押人及抵/质押物	本金余额	合同编号及名称	诉讼案号	备注
1	珠海市锛顺投资有限公司	毕节市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马伟亮、李和英	毕节市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厂房，详见【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ZLFB《租赁附表》	抵押物：贵州省毕节经济开发区872.56亩土地及地上建盖的工业厂房263,233.50平方米	140,000,000	1.【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2.【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ZJZFB的《实际租前息/租金支付表》 3.【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ZLFB《租赁附表》 4.【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XXZXFW《信息咨询服务合同》 5.【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WF《委托支付协议》《委托付款支付申请书》 6.【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BC-2《补充协议》 7.【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BC-3《补充协议》 8.【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BC-4《补充协议》 9.【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BC-5《补充协议》 10.【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BZ《保证合同》 11.【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BZ-1《保证合同》 12.【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ZLWDY《抵押合同》 13.【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ZLWDY-BC-5《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14.【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BZ-BC-5《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15.【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二部】字第(003)号-BZ-1-BC-5《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1)粤04民初388号	2020年12月21日，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珠海市锛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HT-HS-01-ZCZR的《租金债权转让协议》，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珠海市锛顺投资有限公司
2	珠海市锛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东区真理道39号房产、西青区炒米店、沥青拌合机、推土机、摊铺机、压路机、起重机等，详见【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ZLFB《租赁附表》	1.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1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码：津(2019)河东区不动产证明1007062号和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振中路1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码：津(2019)河东区不动产证明第1007063号的房产(二押)；2.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6合同段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91,000,000	1.【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2.【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ZLFB《租赁附表》 3.【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ZLFB-2《租赁附表》 4.【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ZJZFB《实际租前息/租金支付表》 5.【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ZJZFB-2《实际租前息/租金支付表》 6.【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BC《补充协议》 7.【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BC-1《补充协议》 8.【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ZXF《租赁结构安排及管理咨询合同》 9.【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ZXF-2《租赁结构安排及管理咨询合同》 10.【2016】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YSZKZY《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1.【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融资租赁合同》 12.【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ZLFB《租赁附表》 13.【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ZJZF《实际租前息/租金支付表》 14.【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BC-1《补充协议》 15.【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7)号-BC-2《补充协议》 16.【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DY-1《抵押合同》 17.【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DY-2《抵押合同》 18.【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DY-1-BC《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19.【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DY-2-BC《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20.【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BZ《保证合同》 21.【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YSZKZY《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2.【2019】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4)号-YSZKZY-BC《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2021)津02破申49号	2021年12月27日，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珠海市锛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HT-HS-04-ZCZR的《债权转让协议》，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珠海市锛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清单所列信息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为准。